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期,公司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并已如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得润电子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8月2日	2022年9月2日	1.5%或2.83%或3.65%	12.9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如期赎回,赎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2.9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3月13日	1.3%或3.15%	是	70.68	
江苏苏宁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2月19日	1.4%或3.53%	是	41.75	
招商局华海	220409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3.3%	是	83.42	
广东华兴银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3.5%	是	26.85	
广东华兴银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2年2月23日	可随转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7%	否	/	
江苏苏宁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1日	1.4%或3.1%	是	26.84	
中国农业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2日	0.2%或1.95%	是	71.80	
中国农业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27日	1.2%或1.7%	是	17.26	
中国农业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7月17日	0.04%或1.77%	是	34.52	
中国农业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7月22日	0.04%或1.77%	是	18.82	
中国农业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0月12日	0.2%或1.75%	否	/	
广东华兴银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之后可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55%	否	/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1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6日
- 最后转股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

截至2022年9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9月20日(“金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为“金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2年9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9月23日(“金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2年9月23日为“金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博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9月20日(含当日)收市前,“金博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含当日)收市前,“金博转债”持有人可以转股价格269.13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12元/每张)被强制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12元/每张)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金博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金博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金博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9.1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12元/每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导致较大的投资损失。建议“金博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9月23日之前(含当日)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不低于351.38元/股,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不低于349.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转股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金博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不低于351.38元/股,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不低于349.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转股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金博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9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票面利率为0.7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9月2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5天。

每张“金博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i×365=1000.70%/65/365=0.1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2=100.12元/张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9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72,651,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3,078,2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573,0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904,6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1,6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573,0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72,619,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3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73,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8%;反对31,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李燕、张峰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	150,019,956	57.3436			
2	150,019,956	99.9989	1,600	0.0011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由于疫情原因,公司采用现场及视频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洪剑刚、方坤富、杨洪新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019,956	99.9989	1,6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019,956	99.9989	1,600	0.0011	0	0.0000

证券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7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代表股份数 358,876,4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541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354,199,4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99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77,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54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358,620,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87%,反对2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2%;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21,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86%;反对2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71%;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金用途:业务发展和一般营运资金需求

违约责任:发生违约事件后,财务资助协议项下的所有欠款应立即到期应付,无需出示、要求、抗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手续,借款人特此明确放弃所有这些手续。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511,481.64美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没有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金额0元。

四、风险防范措施

-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借款协议》;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王惠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郝聪梅女士将通过其个人或控股子公司账户向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12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22年9月5日,香港海思科与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海思科控股集团履行了部分借款支付义务(2,511,481.64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方: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贷款方: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借款期限:自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借款利率:每年3%